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6608号

李建立:

本院受理原告杨国标诉被告李建立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: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15620元;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资金占用利息(以15620元为基数,自2025年1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按违约行为发生时的当期一年期LPR3.1%计算),暂计至2026年6月23日为677元;以上暂合计:16297元。3、请求判令原告因维权所产生的法律服务费2000元由被告承担;4、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、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10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